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
暨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程娴女士的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娴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程娴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娴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程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嘉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财务总监廖嘉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2578888

传真：0512-52572288

电子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